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可能出售於 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擬出售最多為其所投資公司之一魯抗之全部股份。現時，本公司持有44,444,600股魯抗股份，佔魯抗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7.642%。本公司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合約，惟作為使可能出售事項生效之初步必要程序，董事正尋求股東之批准，此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出售魯抗股份與近期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可能出售事項之詳情及與其有關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及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可能出售魯抗股份

本公司擬出售最多為其所投資公司之一魯抗之全部股份。現時，本公司持有44,444,600股魯抗股份，佔魯抗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7.642%。

魯抗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85百萬元(約659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504百萬元(約243百萬美元)。以下為魯抗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概要(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312,103	2,210,685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32,093)</u>	<u>8,127</u>
稅項	<u>(4,597)</u>	<u>(4,019)</u>
除稅後(虧損)/溢利	<u><u>(136,690)</u></u>	<u><u>4,108</u></u>

本公司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合約。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先取得其股東就可能出售事項之批准，故此可在有利市況下迅速進行出售。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按介乎人民幣9.10元至人民幣24.50元之價格範圍及總價格約人民幣114.90百萬元出售合共7,970,566股魯抗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近期出售事項與可能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可能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須就可能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可能出售事項可能透過公開市場或按配售方式進行，並僅於下列情況下，方會生效：

- 可能出售事項於股東批准當日起十二個月內完成，董事認為該期間為進行該出售魯抗股份之合理期間；及
- 本公司投資經理向董事推薦進行該出售事項，而董事亦認為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倘魯抗股份透過公開市場出售，則其將按出售當時之現行市價出售，惟不論出售事項以公開市場出售或配售方式進行，魯抗股份將按不低於每股人民幣9.53元(即較魯抗股份緊隨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人民幣11.91元折讓20%)之價格出售。

倘出售事項以配售方式進行：

- (i) 配售價須由配售代理同意及以現金支付，並須受限於較配售當時之現行市價折讓最多20%及不低於上述之最低價格；及
- (ii) 魯抗股份將配售予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人士。

本公司認為，透過公開市場出售最多為其全部魯抗股份，可能對魯抗股價構成負面影響。為保持靈活性及視乎出售當時之市況而定，本公司可能透過公開市場或以配售方式出售部份或其全部魯抗股份。由於尚未釐定實際配售價及現時無法知悉透過公開市場出售之市價，故現時不可能計算可能出售事項將產生之盈虧。基於尚未知悉出售之價格，惟就僅供參考而言，按每股魯抗股份人民幣9.53元之價格(按魯抗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0個交易日中之平均收市價折讓20%所計算之價格)及本公司擬出售最多44,444,600股魯抗股份之基準計算，根據原有投資成本(未計及交易成本，或其賬目中之資產公允價值增加)將導致本集團錄得估計毛利約人民幣334.44百萬元(約53.94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魯抗股份之投資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66.76百萬美元列值。

董事會認為，魯抗股份之現行市價高於其基礎潛在價值，並相信現時高企市價反映中國股市過份熾熱，而非魯抗之實質價值，且不會長期維持。魯抗於二零一四年產生虧損，而董事會並不預期其表現將於可見未來有重大改善。董事會相信，其應該把握此難得機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理想價格變現該投資。

任何獲委任之配售代理將為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信譽良好投資銀行。本公司尚未識別可能出售事項之任何配售代理。

可能出售魯抗股份之理由

按魯抗股份基礎潛在價值評估，其現行市價偏高，此為進行近期出售事項及可能出售事項之主要原因。鑒於市價吸引，本公司在遵守相關上市規則情況下已經出售並擬繼續出售魯抗股份。在魯抗股份之價格仍然吸引情況下，本公司準備適時出售魯抗股份。

魯抗股份價格之波動被認為是由於散戶投資者之投機活動及中國股市現時之投資氣氛所致。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魯抗股份現行市價之其他理由。

可能出售事項將令本公司可變現一項成功之投資，並增加可用現金資源，在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出現時運用。

本公司一直考慮新投資機會，惟尚未就任何尚未完成之特定投資訂立合約。可能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尚未獲特定分配至任何指定投資機會。

董事相信可能出售事項(包括以配售方式)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魯抗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投資於各不同行業之公司，包括技術、技術相關及醫療服務範疇。

本公司於魯抗之投資始於逾20年前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投資，該非上市公司後與魯抗合併隨後上市。於初始收購時，投資成本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之20%限額內，亦悉數遵守當時之上市規則。

魯抗為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基地之抗生素生產商，亦生產殺蟲劑及獸醫用藥，以及供應其他生產商使用之原材料，其產品銷售本地及出口。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按現行市價出售本公司持有之所有魯抗股份，則可能出售事項連同近期出售事項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代價比率之75%限額，因而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需要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可能出售事項之詳情及與其有關之本公司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及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魯抗」	指	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魯抗集團」	指	魯抗及其附屬公司；
「魯抗股份」	指	魯抗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可能出售事項」	指	本公告所述可能出售最多44,444,600股魯抗股份；
「近期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緊接本公告前當日期間內，出售7,970,566股價格介乎人民幣9.10元至人民幣24.50元之魯抗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之人民幣已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20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勞元一先生及勞苑苑小姐；非執行董事楊偉堅先生及Zhao Yu Qia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吳明瑜先生及David William Maguire博士。